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 “ .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1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延期的公告(「該公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免去王娟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的境內營業地點（「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就境內股東而言）。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p p ... @ Ò î ¼ ^ Ð I ® ! □ M 8 ® Ã € V n M 1 p > ¶ K Z ...½ ® ì l ` s T • à € þ Z Þ V ¿
ô 1 ô W Û p } 6 j M ì Z Ð â Ñ 0 M Ad @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預計需要不超過半天的時間。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聯繫人：石一景女士

聯繫電話：+86-0871-722262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